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琼01破28号之二

海南五指山林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指山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经债权申报与审查，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1笔债权，债权金额为140366574.46元，其中普通债权89706865.08元，劣后债权50659709.38元。由于尚未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，本院尚未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。

五指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，为便于债权人依法行使临时表决权，管理人申请本院以其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额临时确定1笔债权的债权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为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临时表决权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对于本院尚未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债权人的临时债权额，应当按照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数额予以确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临时确定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额140366574.46

元，其中普通债权 89706865.08 元，劣后债权 50659709.38 元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